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87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80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31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99,115.12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7,645.2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9,661.8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8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1,285.00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总结等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经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